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電子信箱：10049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90016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130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林多芳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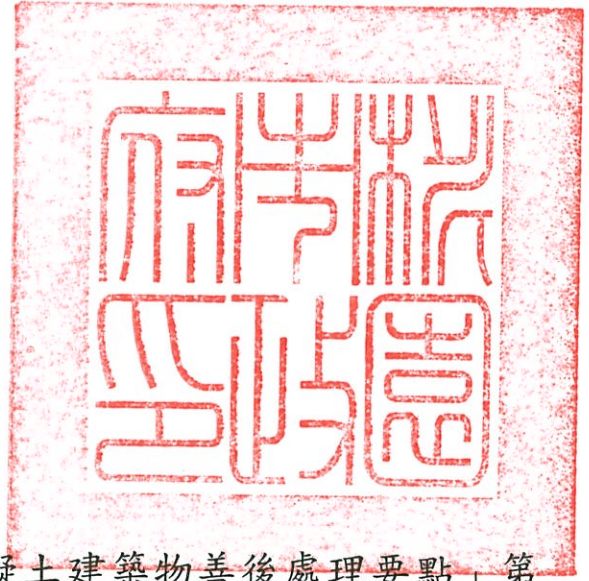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900153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

五、高氯離子建築物經本府專案核准須拆除重建者，本府應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通知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停止使用，並命所有權人限期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。

高氯離子建築物依前項規定須拆除重建者，得按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興建，本府並得酌予提高，但最高以原容積率（不含地下層）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